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44/763
22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ANCAIS

NOV 30 1989

UN/SA COLLECTION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纪劳姆·庞布一奇冯达先生（加蓬）

一. 导言

1. 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62号决议第4段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为审议本项目的目的，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44/455和Add. 1）。此外，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还有：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409和Corr. 1和2）；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551）。

4. 1989年10月10日和11日第六委员会第15和16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A/C. 6/44/SR. 15和16）载有在审议本项目过程中

发言的各国代表所表示的意见。

二. 决议草案 A/C. 6/44/L. 6 的审议经过

5. 在 1989 年 11 月 21 日第 44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6/44/L. 6), 安哥拉、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古巴、民主也门、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为提案国, 随后布隆迪、中国、刚果、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牙买加、乌干达、巴基斯坦、苏里南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6. 决议草案 A/C. 6/44/L. 6 以 102 票对零票, 25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 8 段)。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表决后, 法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名义)和奥地利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 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

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和1988年12月9日第43/162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¹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第41/73号和第42/149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²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以上(a)分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

¹ A/39/504/Add. 1, 附件三。

² A/41/536、A/42/483和Add. 1和2以及A/43/529和Add. 1。

第四十六届会议；

3. 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应由其范围内的哪一个适当机构负责完成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订任务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就此事项已经和将要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